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6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会的
法律意见书

二〇二六年七月!



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

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
22-24/F & 27-31/F,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, 20 Jin He East Avenue, Chaoyang District, Beijing 100020, China
電話: +86-10-55572288 傳真: +86-10-55572288
www.zhonglun.com

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
關於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
2026 年第 2 次臨時股東會的
法律意見書

： 份 公

京 中倫 事 （以下 “ ”） 份 公
（以下 “公 ”） ， 公 臨 東會
（以下 “ 東會”） 出具 。

依 《中 人 共 券 》（以下 “《 券 》”）、
《 事 從事 券 業 》 《 事 券 業 業
則 （ ）》 書出具 以前 事 ， 严
了 ， 了 信 則， 了充分 ， 保
書 事 、准 、 ， 、准
， 不 假 、 ， 任。

書 《中 人 共 公 》（以下 “《公 》”）、《
券 》、《上 公 東會 則》（以下 “《 東會 則》”） 、
、 件以 《 份 公 》（以下 “《公
》”） 出具。

为出具 书， 了公 东会 关 件 。
到公 下保 ， 其 供了 为出具 书
， 供 、 、 件 、 、准
、 ， 关 、 件 与 一 。
书中， 仅 东会 、 、出 会
人 、 人 会 决 、 决 《公 》《 东会
则》 、 、 件 《公 》 ，不 会
内 以 些 事 准 。
书仅供 公 东会 关事 之 使 ，不
作任何其他 。

， 业公 业 准、
， 公 供 关 件 关事 了 ， 出
具 下：

一、 东会

，公 六 事会 会 ，
了《关于 临 东会 》。

，公 中 会 信 媒体 了
《 份 公 关于 临 东会 》；同
，公 交 公 了《 二 临 东会
告》。

公 东会 地 、会 事 、会 出 、会
、会 事 以公告 了全体 东。
， 为，公 东会 、 内 ，以
公 东会 《公 》《 东会 则》 、 、
件 《公 》 。

二、 东会

- 东会 场会 与 。
- 东会 场会 于 上午 京 城区 号（ ） 会 室 ， 会 公 事 字 先 主 。
- 东会 为： 。其中， 圳 券交 台 具体 为： ， ； 圳 券交 互 台 具体 为： 。
- 为， 东会 《公 》《 东会 则》 、 、 件以 《公 》 。

三、出 东会人 会 人

- 参加 场会 东 东代 人共 人， 出 公 东会 场会 东代 人共 人， 代 份 ， 占公 决 份 例为 ， 为 中 券 任公 圳分公 册 公 东。
- 出 东会 场会 东代 人 份 、 书， 为， 出 东会 东代 人 具 。
- 出 公 东会 场会 东代 人共 人， 代 份 ， 占公 决 份 例为 ， 上 东 东代 人 中央 券 公 协助公 予以 公 》 事京

。公 分 事出 了 东会，公 分 人 列
了 东会。

。 东会 人为公 事会。

， 为， 东会出 人 人 《公
》《 东会 则》 、 、 件 《公 》 。

四、 东会 决 决

东会 列入 东会 了 ， 以 场
了 决。 人、 人共同 场 了 ， 场
决 后，公 了 场 决 。

，公 东会 决 了 下 ：

《关于 任 会 事 》

决 ：同 ，占出 会 东 决 份
(不含 ，下同) ；反 ，占出 会 东
决 份 。

中 决 ：同 ，占出 会 中
东 决 份 ；反 ，占出 会
中 东 决 份 。

《关于为 亚 公 供中 债 保 》

决 ：同 ，占出 会 东 决 份
(不含 ，下同) ；反 ，占出 会 东
决 份 。

上 为 决 ， 出 东会 东
决 半 。

出 东会 东 东代 人 决 出 。

， 为， 东会 决 《公 》《 东会
则》 、 、 件 《公 》 。

五、

上 ， 为，公 东会 、 《公 》
《 券 》《 东会 则》 、 、 件 《公 》 关
，出 会 人 、 人 ，会 决 、 决
。

书 一 叁份， 字 加 公 后 。

（以下 ）

(本页为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的签章页)

负责人: 

经办律师: 